

宜蘭社區大學 111 年上學期校務會議

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1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：08：30～12：20

地點：宜蘭市鄂王社區發展協會

主席：林庭賢

出席：康興國、陳瑞琪、葉子菱、吳映雪、李麗雲、簡色（代滑韻婷）、吳俊德、林耀祖、林湘君（代陳璟甄）、鄧蘭華（代陸軍聲）、黃俊嵐、黃碧惠、游惠貞、林秀琴（代林妙憶）、楊清鐘（代潘清溪）、林敏華、曾月珠、張寶玥、李國錦（代盧櫻紹）、鄧茹芬、趙際義、蔡龍秋、林育志、楊明修

請假：林玉桑、呂秉承

列席：吳治樂、邱靖惠、張依婷

記錄：許稚歆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情形並致詞、確定討論議程：

（壹）主席致詞：略。

（貳）出席情形：應到代表 27 名，實到代表（含主席）25 名，出席率 92.59%。

（參）室內討論議程：通過。

貳、上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詳見本次校務會議手冊。

參、宜蘭社區大學校務報告：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（壹）案由：宜蘭社區大學之「學習證書」發放辦法討論。

一、提案人：行政組

二、說明：

（一）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》第十一條（發給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）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得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規定，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；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。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、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(二) 請參閱附件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》。

三、決議：

(一) 降低門檻有利於學員取得學分數，建議將1學分所需修習的時數自18小時，調降為16小時。

(二) 遵循《社區大學發展條例》與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》，但可適度放寬學習證書的發放辦法。

(三) 社區大學學生大部分是中高年齡者居多，有了誘因或許更加能夠提升學習效果，建議方案：

1、取得學群證書（16學分）由校方獎勵，如：免學分費幾個學期。

2、取得領域證書（32學分）後，除了校方獎勵外，額外邀請縣政府增加獎勵，如：進入縣政府管轄場館及收費之活動予以免費或是門票優惠，但此優惠並非永久，而是有時間長短之限制。

3、取得社大畢業證書後，除了社大現行的免學分費外，可額外邀請縣政府增加其他優惠，藉此鼓勵民眾多多學習。

伍、建議事項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12：20。